福州高新区养老服务机构投资指南

**一、福州高新区概况**

1991年，在时任福州市 委书记习近平同志的部署推动下，福州高新区成功获批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福州高新区实行“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下辖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以及洪山、仓山、马尾和福州软件园等6个园区，并于2013年7月开始托管闽侯县南屿镇和上街镇5个村，整合后的福州高新区总面积约193.07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面积约66平方公里）。2016年6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二、地方养老服务发展现状**

福州高新区抓紧推进辖区内养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切实推动养老服务工作上新台阶。

**三、地方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代表简介**

**福州高新区子路老年之家简介**

福州高新区子路老年之家，是一家经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批准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位于旗山脚下，近临佛教圣地旗山万佛寺和福建母亲河闽江，依山傍水，环境优雅。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规划床位220张，秉承“事亲至孝，追求人文，品质生活”的养老理念，精心设计适老配置，采取全实木定制家具等高质量的新中式装修风格，为老年朋友提供国学、收藏、文玩、琴棋书画等多种学习与交流平台，营造极具东方传统氛围的、高品质家居感养老环境。同时，配备24小时全天侯的专业护理团队，进行管家式生活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为老年朋友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护理服务和最优质的生活和文化环境。

四、投资类型

（一）投资并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基建部分建设；

（二）投资并参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与维护；

（三）投资并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养老项目；

（四）投资并承接政府已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

（五）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五、养老机构一般建设、登记、备案流程**

**（一）投资项目审批报建手续**

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和施工许可3个阶段。

1.经济发展局负责牵头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阶段工作。

2.国土环保局负责牵头用地审批阶段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林审核、用地规划许可等；

3.规划建设局负责牵头规划报建阶段工作和施工许可阶段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三）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手续**

项目建成后，投资（运营）方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营利性养老机构”，可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投资（运营）方也可在社会事业管理局登记“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纳入养老机构统一管理和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包含以下三类：

1.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养护院”“颐养院”“长者照护之家”“老年公寓”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服务业务”。

2.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是指从事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活动的组织，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含有“社区”字样，如“社区养老服务”“社区老年照护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业务”。

3.综合养老服务组织。综合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同时从事养老机构业务、社区养老服务等活动的养老服务机构，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更为宽泛，如“养老服务”“为老服务”“老年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机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综合养老服务业务”。

**（四）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手续**

1.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于登记或取得营业执照，开展养老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事业管理局备案。

2.社会事业管理局在接待举办者政策咨询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备案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样张、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以及下载渠道，引导其提早做好备案相关工作。在获知本辖区内企业法人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后，应主动告知其备案要求，督促引导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3.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材料。社会事业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审核举办者提交的备案材料，同时，应告知举办者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监管制度等。

4.养老服务机构在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于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做好相关事项备案工作。对于变更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未备案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应加强督促指导。对于登记后未备案的企业法人养老服务机构，应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提醒联络和督促指导。

六、咨询途径

电话：0591-83772201

七、办公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5楼

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